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向社会力量购买生活垃圾消纳场运营服务项目

2025年11月10日

合 同 正 文

甲方：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鄂托克前旗海禾乡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向社会力量购买生活垃圾消纳场运营服务项目ESZCSHS-C-F-250011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内政办〔2014〕80号文)、《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指引>和<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合同范本>的通知》（内财综〔2016〕1049号）、《鄂尔多斯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方案》(鄂府办发〔2015〕65号)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竞争性磋商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内容包括：1.生活垃圾消纳处理服务。

2.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限为：

自2025年11月10日至2026年11月9日止，共计365天。

3.　服务地点：上海庙经济开发区。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捌仟肆佰伍拾元整(￥1228450元)。

第三条　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绩效目标

一、服务内容

1.生活垃圾消纳处理服务

对当地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置服务，预计年总处理量（不含渣土等工艺用材料）35467.05 吨，无害化率达到 100%。本项目生活垃圾处理方式以简易填埋为主，具体管理工作包括：对上海庙经济开发区产生的及存量未处理的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其中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直接堆填；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进行破碎、分选后将无法利用的进行堆填；装修垃圾进行填埋处置。远期考虑资源综合利用，以实现垃圾处理的资源化、减量化

二、质量标准

（一）日常运行管理

1.进出管理：外来人员不得随意进出场区；参观人员应经过安全教育并配备安全防护用品进出场区。

2.　消毒、消杀：做好灭蝇灭鼠工作；定期对垃圾消纳场进行消毒消杀，　并登记记录。

3.环保监测要求：规范处理建筑垃圾，配置环境监测、噪声监测、水质污染监测等措施；具备有效的防尘措施，例如安装管网、及时洒水、及时清运处理等措施，避免大气污染，对主要环保数据进行实时公示

（二）设备运行管理

1.设备使用：按操作要求使用各种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做好当班运行记录。

2.仪器检查：定期检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运行状况，功能是否完善、运行是否正常；发现运行异常情况采取相应处理措施，登记记录并及时上报。

3.基础设备：供电设施、电器、照明、监控设备、通讯管线等应由专业人员定期检查维护。

4.机械及车辆：各种处理机械、设备及作业车辆均应进行必要的日常维护保养，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大、中、小修。

5.消防设备：各种消防设施、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发现失效或缺失应及时更换或增补。

6.计量设备：垃圾运输车上电子衡称重计量，电子记录车辆相关信息；对进、出场垃圾量进行双向计量，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建筑垃圾来源、种类、数量、产品去向等信息，及时上报至管委会或当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7.监控设备：配备在线监测系统及设备，并保持 24 小时不间断对全场区进行监控管理。

（三）信息记录与管理

1.进场垃圾信息登记内容：应包括运输单位、进出场时间、垃圾来源、类型、重量等情况。

2.垃圾台账记录：垃圾计量作业人员应做好每日进场垃圾资料备份和每月统计报表工作 。

3.档案管理：消纳场监测及检测报告宜按照年、季、月、日逐一分类整理归档。

（四）建筑垃圾处理、填埋

1.建筑垃圾进场后，对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进行破碎分选；对进场的工程渣土、工程泥浆进行震动筛分；将分选收集出的可利用物送至资源化利用区临时贮存，将有害的物质进入无害化填埋库区。本次项目建筑垃圾年产量较小，考虑到当地地理位置偏远，经济条件欠发达，气候及自然环境较恶劣，分选可采用人工分选方式，将最终剩余的无害且近期不可利用的部分同工程渣土共同处理。

2.堆填要求：堆填前应清除基底的垃圾、树根等杂物，抽除坑穴积水、淤泥，验收基底标高，如在耕植土或松土上填方，应在基底压实后再进行；堆填工程优先选择开挖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等；大粒径物料（粒径超过 0.3m）先进行破碎预处理且级配合理方可堆1 填；进场物料中废沥、废旧管材、废旧木材、金属、橡(胶)塑(料)、 竹木、 纺织物等含量不大于 5%时可进行堆填处理；工程渣士与泥浆应经预 处理改善高含水率、高黏度、易流变、高持水性和低渗透系数的特性， 改性后的物料含水率小于 40%、相关力学指标符合标准要求后方可堆 填；堆填时要尽量压实，保证得到最大的堆填容量；地表水，降水应尽量不与垃圾接触，用沟槽排出库区；

3.堆填作业应按分区分单元分层作业。先进入库区库底沿下游坝体内坡脚处进行堆填，每月分层作业垃圾厚度控制在 2.0 米左右，堆填单元的作业方法以下推式斜面作业法与平地覆盖作业法为主。垃圾倾卸后由推土机进行推摊，推距控制在 30 米以内。将垃圾分层摊铺，蛙式打夯机分层碾压，分层厚度为 200~250mm ，每层碾压次数为 3~4 次。完成当天堆填作业后进行 0.2 米厚的覆土。然后再堆体上由压实机压出 4 米宽的临时道路以便展开新一单元的作业，每日覆土保持每天作业面清洁，抑制臭味散发，防止蚊蝇孳生。使用初期，整个场底

部全部覆盖垃圾后，再上升一层堆填，为便于碾压机械的操作，边坡系数为 1：3，逐渐上升至设计的最终堆填高度。堆填工程作业工作面应该尽量减小。

4.建筑垃圾卫生填埋（装修垃圾）

（1）基底清理

①土方工程的清基范围包括填埋道路工程，填埋区整平工程，调节池，填方区等土方回填区域；其边界为整个填埋库区（含环库区截 洪沟用地），填土区周边边线之外0.3m。

②基底清理范围内所有树木，杂草，树桩，草木根茎，腐植土，淤泥，杂物等不合格的土应该全部清除至原状土。

③基底表面无显著凹凸，坑塘洞穴已作局部土方回填压实处理或按设计要求处理。

④清基处理后，填方区域应在第一次填土前进行平整，除了较为深厚的软弱基础需要另外进行处理外，还应对基底进行压实，压实后的质量应符合路基，填埋场基底或调节池

基底的设计要求。

⑤库底清基深度平均以 0.3 米进行控制。

（2）土方挖填

①挖方范围内的树木，杂草，腐植土，石块应该全部清除。

②挖方表面无明显的凹凸，坡度基本达到设计坡度，而且应该做到不出现超挖区域。

③对于需要的回填土料，要求不得含有淤泥，树根，腐植土及直径大于 25mm 的石块，垃圾或其它杂物。

④回填土料的土质和含水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规定。

⑤填方区域应尽量用粉质粘土回填，应按照分层夯实，压实度不小于 93%，经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层的压实工作。在下一层夯实之前，压实面还应该采用机械刨松，刨松深度要求不小于 25mm。

5.填埋作业应按分区分单元分层作业。先进入第一库区库底沿下游坝体内坡脚处进行填埋，每日分层填埋作业垃圾厚度控制在 2.0 米左右，填埋单元的作业方法以下推式斜面作业法与平地覆盖作业法为主。垃圾倾卸后由推土机进行推摊，需按固定的长宽高推运，推距控制在 30 米以内。建筑垃圾专用压实机及时碾压，将垃圾分层摊铺，每层厚度控制在 0.5 米以内，然后进行 3—5 次碾压，要求压实度不小于 0.8，最好达到 0.85 以上。完成当天填埋作业后进行 0.2 米厚的覆土。然后再堆体上由压实机压出 4 米宽的临时道路以便展开新一单元的填埋作业，每日覆土保持每天作业面清洁，抑制臭味散发，防止蚊蝇孳生。填埋场使用初期，整个场底部全部覆盖垃圾后，再上升一层填埋，为便于碾压机械的操作，边坡系数为 1：3。

（五）安全管理

1.安全管理：应制定安全作业规章制度，安全管理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12801）。

2.防护用品：作业人员应配备和使用有效的劳动保护及卫生防疫用品、用具，应着反光背心、佩戴安全帽；夜间作业时应设置必要的照明设施，保证夜间作业光线充足。

3.道路安全：场区道路运输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 4387 的要求，确保各类气候条件下全天安全通行条件并保持畅通。

4.标志标识：交通标志标识符合《图形符号安全色和安全标志第

1部分：安全标志和安全标记的设计原则》GB/T 2893.1 和《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CJJ/T 125 的规定；地磅前后设置减速标志；地磅前方 5m-10m 处设置减速装置；设置明显禁止烟火、防火防爆标志；在急弯、陡坎等易发生事故地方和机械、电气设备安装、修理现场必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防护救生用品及药品，存放位置应有明显标志；备用的防护用品及药品应按相关规定应定期检查、更换、补充。

5.消防安全：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消防设施应分别按中危险级和轻危险级设置，其中填埋作业区应按中危险级考虑，符合《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标准》（GB 50869）。

6.设置隔离带：防火隔离带应定期检查维护，每年不少于 2 次。

7.应急预案：填埋场应制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专项预案,应急专项预案应包括应急培训、应急演练以及突发公共事件期间保障应急作业的要求。重大传染病疫情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期间,应急专项预案除应与行政管理部门或机构相关应急预案衔接外,还应根据疫情特点修改调整应急作业具体措施。每年应至少进行 1 次应急预案的演练。

8.不得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

（六）场容场貌

1.进场道路清扫保洁情况，路面维护保养情况，场区绿化情况。

2.垃圾作业车辆进入填埋场必须遵守入场规定，服从现场指挥；离场时应保持干净，特殊时期应对车辆进行消毒处理。

3.场区应对周围绿化进行养护，对场区进行绿化、美化，保持整洁，无积水，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场区进行消杀、除臭。场内的各种建筑物、构筑物，凡有可能积存雨水处应加盖板或及时疏通、排干。作

业车辆和场地的冲洗水不得随意排放，应按相应环保排放标准执行。用品用具摆放整齐，规范整理。

（七）服务数量

1.垃圾消纳处置：每日完成镇区生活垃圾消纳，平均日处理量40吨/d。消纳率100%。

2.垃圾覆盖量：填埋作业完成后，应采取防飞散措施，覆盖率100%。

3.运行天数：地磅正常运行日应大于355日/年。

（八）服务质量

1.垃圾进场质量：填埋场严禁接纳不符合《生活垃圾消纳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2024 规定的其它垃圾。

2.进场垃圾应称重计量和登记，应采用计算机控制系统。

（九）人员管理

1.人员管理：管理人员持有相关行业运营管理资格证书，并全面了解有关处理工艺和与之相关的质量、环境、安全规定；作业人员应有相应的上岗证并掌握本岗位工作职责与任务要求，熟悉本岗位设施、设备的技术性能和运行维护、安全操作规程；工作人员按时到岗。

2.生产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工作职责均应齐备；各工艺、工段、设备操作规程应健全、科学、完善。

（十）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方：上海庙经济开发区

项目验收标准：达到项目实施方案及购买主体约定的服务标准。

（十一）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受益方：当地群众

受益方标准：服务满意度≥98%

受益方评价方法：现场询问及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三、绩效评价方式

本项目绩效评价以“半年评价”和“年度评价”结合的方式进行

1.半年评价

由购买主体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半年评价考核，有利于实现项目绩效考核常态化，做到有问题及时发现、及时纠正，提高财政资金利用率。具体机制如下：

(1)评价主体：上海庙经济开发区；

(2)评价周期：自本项目服务期开始之日起，半年进行一次评价；

(3)评价指标：半年度评价内容包括机构制度建设、服务满意度、服务数量质量、效益分析四个一级指标。具体评价指标根据绩效评价开展时国家相关政策文件、质量标准及购买主体提出的相关要求确定。

2.年度评价

项目服务每满一年后，由购买主体牵头组织，财政部门、服务对象和专业机构组成综合评价小组进行年度评价考核，对承接主体在服务期内的服务水平进行整体评价。

(1)评价主体：上海庙经济开发区；

(2)评价周期：年度评价；

(3)评价指标：年度评价内容包括机构制度建设、服务满意度、服务数量质量、效益分析四个一级指标。具体评价指标根据绩效评价开展时国家相关政策文件、质量标准及购买主体提出的相关要求确定。

3.绩效评价结果的计算及等级

甲方半年度及年度评价的满分均为100分，得分分别等于各单项考核内容实际得分与其所占权重乘积累加的总和，评价最终得分及等级以两次评价得分的平均分为基数进行计算。

绩效等级表

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分值x	x≥90	80≦x＜90	70≦x＜80	60≦x＜70	x＜60

第四条　费用的支付

本项目运营费用支付包含日常服务费和年度绩效服务费两种支付形式：

1.日常服务费

购买主体按季度向承接主体支付日常服务费。

(1)支付基数：全年应付服务费的25%。

(2)支付时间：购买主体应于每季度结束后的1个月内支付季度服务费。

2.年度绩效服务费

若承接主体在运营项目过程中，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购买主体扣除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内“二级指标-安全管理”占总分值的全部比重，即15%,对应扣除本项目总分值的15分。购买主体根据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对照费用支付对应表，支付年度绩效服务费；若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购买主体根据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向承接主体支付年度绩效服务费。

(1)支付基数：当年应付总服务费的25%。

(2)支付时间：购买主体应于年度服务期届满后的1个月内完成年度评价，并于评价完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绩效服务费。

费用支付对应表

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支付比例	100%	按季度评价得分90-89（含）分，对应支付比例为99.5%，每降低1分，支付比例降低0.5%。	按季度评价得分80-79（含）分，对应支付比例为94%，每降低1分，支付比例降低1%。	按季度评价得分70-69（含）分，对应支付比例为83%，每降低1分，支付比例降低2%。	按季度评价得分低于60分，支付比例0%。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制定项目服务质量标准、绩效考核指标，在项目的运营管理全过程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2.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和考核结果，要求乙方对不达标的服务进行整改或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

3.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和范围提供服务；

4.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服务中断、处理质量不达标，或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影响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及时向乙方传达有关服务区域的管理要求和政策法规的变化。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获取相应的服务费用；

2.承接主体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和范围提供高质量的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服务，逾期提供服务的，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

3.承接主体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详细可行的安保、咨询、应急预案等机制，保证服务质量；

4.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和设备，确保服务的正常开展；

5.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6.定期向甲方汇报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7.对服务过程中的安全事故负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8.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季度分期支付**方式付款。

1.按季度支付服务费；

2.由乙方按季度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本报告，报告应当载明当季度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及佐证资料，如当季度涉及绩效评价的，应一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及结果。由甲方审核通过后，根据审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当季度服务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承担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解除协议。

2.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除非乙方出现不能履行的协议法定事由（如丧失法人资格、丧失法定经营许可、被强制解散或者破产等），乙方不得解除本合同，如发生法定的确须解除协议的事由的，必须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且在甲方对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和管理作出合理

安排并进行交接前，乙方不得擅自退出，否则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

3.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倘若乙方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的行为,经甲方合理催告仍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能满足甲方服务要求的，甲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甲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后，应保证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交接。

4.如甲、乙双方因本协议约定的事项出现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解决。

5.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二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1.谅解与备忘条款：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1月10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庙经济开发区

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六条合同附件

附件一：_____

附件二：_____

附件三：_____

（签字页）

甲方：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采购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签字）：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银行上海庙支行

账　　号：047725012000007484

联系电话：04772242468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鄂托克前旗海禾乡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